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局委員會之組成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

1. 委任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公告中所述的空缺；

2. 委任吳永嘉太平紳士（「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陳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及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u>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u>

陳振彬博士，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 歲，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具有超過三十二年製衣界經驗。陳博士為李寧有限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九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四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陳博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吳永嘉太平紳士

吳永嘉太平紳士，49 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是現任代表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吳先生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

陳博士與吳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以每兩年一期的指定任期的聘任書，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陳博士與吳先生每年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18,000元（董事局可不時審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與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

(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ii) 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iii) 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目前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與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對陳博士及吳先生的委任表示歡迎。

陳博士與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林家禮博士、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太平紳士